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9号（总第96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动员大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省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动员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搬迁建设项目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门峡市区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防震减灾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2013 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执法

行为投诉受理办法和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9月2日 根据记录整理)

今天这次会议，是在全市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和完成全年目标的重要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现在已进入9月份，距年底只剩120天了，完成全年目标不仅时间紧、任务重，而且困难不少、压力不小。后4个月，我们必须拿出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勇气和决心，大干120天，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切实打好经济转型发展这一黎明前的攻坚战。

刚才，李琳同志对全市后4个月的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作了具体安排，讲得很全面、很到位，我都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开祥化工、戴卡轮毂、大唐发电3家企业和陕县作了典型发言，讲得都很好，他们的经验表明：转型发展是必由之路，早转早主动，晚转就被动，不转没出路。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学习借鉴，抢抓

宏观经济企稳的机遇，努力在延环拓链上下功夫、在挖潜改造上下功夫、在技术升级上下功夫、在服务企业上下功夫，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第一，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工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是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推进“一高两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关键。能不能抓好工业、突破工业、提升工业，关系到三门峡转型发展的整个大局。从前7个月的情况来看，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可圈之处主要表现在：从增速上看，前7个月我们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了10%，这是在受国际国内诸多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取得的，相对来讲，我们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从效益上看，全市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8.2%，十分不容易；工业利润增速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在一个合理的区间内。从结构上看，一些新兴产业项目和延环拓链项目相继开工或建成投产，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比如，开祥化工使产品不断往高端化发展，在全省乃至全国化工行业普遍低迷的情况下逆势上扬，其产品1,4—丁二醇等市场销售状况较好，转亏为盈实现利税1.19亿元；再比如，戴卡轮毂深挖技改潜力，以较少的投入换取较大的收益，投入3200万元完成了相关技改项目，预计可新增产值1.5亿元，新增利税1900万元。从规模上看，我们工业的重要载体——

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方兴正艾，相关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加紧施工，预计建成后销售总额可达7400亿元以上。

在看到“喜”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忧”的一面：从宏观形势看，国际国内形势“无新动”，也就是说：国际经济复苏没有新动力，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没有新动作，中央不会像以往那样出台较大的刺激政策。从竞争态势看，周边地市发展千帆竞发、百舸争流，速度都相当快，我们的速度虽然仍处在合理区间，但相比之下已经落后。从发展潜力看，我们新兴产业的规模还比较小，传统产业的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黎明前的攻坚战压力还很大。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的困难只是暂时性的，是“成长中的阵痛”，是“成长中的烦恼”，是发展中的困难，是偶然中的必然，是黎明前的战斗；一定要坚定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正确看待“一高两化”的关系：传统产业是根本、是基础，新兴产业是支撑、是提升，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好传统产业这个优势、基础，使其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有一个“鱼和鱼竿”的故事讲的是：有两个穷人一起走在路上，遇见一位老人，老人不忍心看他们挨饿，就把自己的一篓鲜鱼和一根鱼竿送给这两个穷人。其中一个选择了那篓鲜鱼，当他吃完鲜鱼，走到海边的时候，手里却没有鱼竿，只能望洋兴叹；

另一个则拿着鱼竿兴奋地跑向大海，但是没有跑到便饿死在了半路上。这个小故事启示我们：在转型发展中，既要着眼长远、“握紧鱼竿”，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又要立足当前、“吃好鲜鱼”，深挖“传统产业高端化”潜力，推动产业链从末端攀升到前端，推动价值链从低端攀升到高端，不断激发我市转型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第二，紧盯目标，抓好重点。关于后4个月的工业发展，我再强调几个重点：一是要抢抓机遇推进重点项目。项目是发展的载体，抓不好项目，增长就难以保证。要认真研究、积极对接国家“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等重大机遇，加紧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争取进入国家和省产业发展规划的大盘子。进一步集中时间、人员和财力，强力推进“四大一高”、产业升级等重大项目，特别是对今年计划续建和新开工的307个重点项目，要倾力推进，确保年底建成投产130个以上；对其他签约但还没落地的项目，要全力跟踪服务，创造一切条件，尽快开工建设，真正把签约项目变成现实生产力。要争取发挥内需这驾马车的拉动效应，早日让项目落地见效，早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早日形成生产型内需。二是要强力推进“一高两化”。要牢牢抓住能够激活“一高两化”的项目“兴奋点”，认真落实我市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的《十条意见》，进一步在产品延环拓链上下工夫，加快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战略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开祥化工、同人铝业、戴卡轮毂、华鑫铜箔、速达电动汽车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使其发挥更大的带动力，起到支撑工业经济发展的领军效应。要深入实施“崤函人才引进计划”，不仅要引进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也要引进与之配套的领导人才和管理人才，努力形成人才涌流、群贤毕至的良好局面。三是要狠抓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坚定不移地培育壮大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是市级层面的重点产业，也是我们转型发展的方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三门峡的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十分肯定、十分支持，这对我们是莫大的鼓舞。我们要把省里的肯定和支持转化为工作的动力，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今年，我们首次把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纳入了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年底要认真执行。希望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不要懈怠、不要观望、不要犹豫，务必取得新的突破。四是要全力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围绕力促工业经济回升，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资金、环保、土地、人力资源等要素保障，针对大企业运行困难，采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等有效举措，强化企业服务，帮助煤炭、黄金、铝、煤化工等支柱

产业尽快企稳回升。对义煤综能煤制气等项目，要加强督导服务，促进早建成、快投产。五是要着力解决县域工业发展不平衡。县域之间发展差异明显，开发区、市直工业增速下降幅度较大，其中开发区主要是受丙尔金事件影响。这里特别提醒一下，工业增速慢的县（市）区和单位，比如澠池和义马，一定要勇于打破常规，拿出“凤凰涅槃”精神，想尽一切办法实现工作突破。特别是市直有关单位，要好好反思，全力以赴抓发展，力争市本级工业的主要指标取得大的进展，绝对不能拖后腿。

第三、突出主体，提升质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转型发展的“顶梁柱”，是自主创新的“排头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保企业就是保增长，保企业就是保民生”的意识，切实为企业发展服好务。一要加强联动发展。着力推进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抱团发展，深化合作共赢。市政府这次出台的工业企业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的奖励办法，其根本目的不只是为了稳增长，更是为了促进煤电铝等大型企业在强强联合上取得突破，夯实更好更快发展的基石。要以破解此次困难为契机，下决心动真格、出实招，携手合作、共克时艰，通过落实奖励等优惠政策，推动上下游企业之间加强合作、相互扶持，重点引导煤电铝等产品链上的企业就产品采购达成一致，尽可能使用市内产品，形成合

作共赢、利益均沾的集群集约效应。二要加强自主创新。企业处在创新发展的最前沿，不创新难以取得突破。某种意义上讲，不创新最终就会死亡，市场竞争历来如此残酷。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资金、项目、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力争更多的院士工作站落户三门峡，力争更多的创新产品在三门峡创造。企业自身要舍得在技改等方面下本钱，不在技改上投入，机器就还是老机器，产品就还是老产品，竞争力就还是老样子，这次市政府出台的十大技改项目评选及奖励办法，初衷就是引导大家不要抱残守缺、不要今天过得去就不想明天的事，而是要着眼长远，依靠技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办法，努力在今天赢得份额、在明天赢得市场。三要加强企业服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协调调度，有关综合经济部门要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为企业发展以及规避经营风险提供政策支持和科学建议；要加强政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机构把我们两次签订的授信总额度近2500亿元的信贷资金尽快落实到位；要加强企业周边和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治理，严肃查处“四乱”等行为，努力营造亲商、安商、惠商的良好氛围；要服务好困难企业，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制度，对于中小企业发展问题，也要予以充分关注，破解资金等瓶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四要加强企业自信。在座的各

位企业负责人是企业的“领头羊”、“主心骨”和“掌舵人”，可以说决定着企业发展的命运，担子重、责任大，务必自信自强。要敢于正视困难，敢于迎接挑战，认真研究当前经济形势，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激活各种要素，加强成本核算，想方设法带领企业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增强企业竞争力，努力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四、强化责任，严格奖惩。抓好当前工业发展、完成全年目标，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意识，按照上下联动、横向互补、纵向联合的原则，强化合力攻坚，最大限度发挥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争取最好的效果。一要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工业发展摆在当前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继续完善落实市委常委分包联系县（市）区和四大班子领导分包重点企业、分包重点项目制度，做到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干、带领干，走在前、冲在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工业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领导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业投入等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把精力向工业倾斜，切实拿出有效措施，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解决工业发展中的产业集群引领问题，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要全力以赴抓，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企业发展。二要明确责任。要实

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把工作任务逐一分解，细化量化到各级各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对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发改委牵头，进一步列出时间进度，明确责任人；对这次出台的《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及奖励办法》等3个文件，工信等部门要加强情况了解和汇总；对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工业指标的完成情况，统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测，实行月通报制度。三要善做善成。要弘扬“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积极作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加强作风建设，努力以好的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工业发展；要把工业发展的问题、企业发展的要求当做自己分内的事情来办，坚持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多拿出一些高招、新招和实招，切实做到“困难时期有解困之举”，做一个项目成一个项目，扶持一个企业兴旺一个企业，培育一个产业壮大一个产业，勇于善于取得突破性进展。四要严格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措施再好、但工业指标完成不了最终还是“0”，少讲客观、多讲主观，少说措施、多看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郑重强调，把工业指标搞上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是当前最大的中心任务，是全市最大的大局。年底考核时，对经济社会发展快、项目建设进度快，对运行保障到位、内需挖掘充分的，要进行奖励；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效果比较差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同志们，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事关我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清醒头脑，坚定必胜信心，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以追求卓越的精神迎接挑战，以敢为人先的胆略化解难题，以求真务实的作风谋求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决打赢稳增长、促转型这场硬仗，为打造“三门峡经济升级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树平同志
在“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动员大会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9月10日）

这次“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动员大会，是经过市委同意召开的、动员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争作贡献的重要会议。刚才，张朝红同志宣读了活动实施意见，内容丰富，措施具体，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活动责任感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新形势下如何更加有力地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不仅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法定地位的维护、法定职责的履行、法定作用的发挥，而且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和谐、人民的幸福。市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主题鲜明，目的明确，意义重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实践。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在人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我们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就是要更好地让人民通过代表行使权力、发挥作用，符合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通过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挥模范作用，一定能进一步改善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我市各项事业发展。

二是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载体。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作用发挥的如何，直接关系到人大工作的水平和能力。代表是一种职务，一种国家职务，具有政治性、法定性、责任性、常任性、兼职性。代表应当与人

民群众，特别是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我们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就是要切实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闭会期间的走访、调查、视察等举措，广泛听取选民意见，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

三是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内在需要。当前，我市处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区域发展“3+1”政策叠加机遇，怎样抓好用好机遇，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打造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加快实现“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奋斗目标，需要全市人民共同努力，需要各位代表切实发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的纽带作用。同时，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大工作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回避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就是要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大局，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充分凝聚民智民力，更加有力地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围绕中心，增强活动针对性

“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抓得怎么样，能不能抓出人民

满意的效果，关键在紧扣大局、重点突破。特别是争创先进代表小组、争当先进代表，如何实现“先进”，首要的是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有作为。大家要强化大局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努力在活动的针对性上下功夫，在活动的突破口上下功夫，在活动的满意度上下功夫，不断汇聚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一要围绕转型发展抓活动。转型发展是三门峡当前的大局。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要把服务转型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第一职责、检验活动成效的第一砝码。只有服务好发展这一大局，履职才能说真正履好了，活动和工作才能做到了“两不误、两促进”。重点围绕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打造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切身思考如何向市委、市政府提一个或者更多的合理化建议，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小组、人大代表个人，都要把自己摆进这个大局去建言献策、去深化活动。比如，围绕如何有力发挥大通关机构作用、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如何加快大交通建设、筑牢黄河金三角交通高地；如何推进大商贸进程、建成区域性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如何发挥大旅游效应、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如何加大“一高两化”力度、提升转型发展制高点；如何一个一个做强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如何大干四个月、打好攻坚战、完

成全年目标任务等课题。每位代表都应当有选择、有侧重地做一些调查研究，拿出至少一个合理化建议及时报给市委、市政府。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给代表们交任务、压担子，代表小组应当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代表个人应当站位全局、敢于担当。尤其在当前转型阵痛阶段，要紧盯全年发展任务，正确行使权力，加强依法监督，充分发挥经济界人士中的人大代表的作用，鼓励他们在转型发展中起带头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要围绕促进和谐抓活动。“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人民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人民是推动历史进步的真正英雄，人民是我们战胜各种困难险阻的力量之源。人大代表是人民选出来的，不仅要人民负责，更要努力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促进社会和谐，促进人民提高幸福指数。三门峡今年在河南省第一个获得了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最高荣誉——“长安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社会管理一切都好，我们三门峡社会发展中没矛盾和问题，而从另外一个层面来看，我们务必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社会矛盾排查、释疑解惑等工作，对此人大代表责无旁贷。各位代表要以开展“双联双争三个一”活动为契机，加强与人民特别是原选区选民的联系，努力做到工作置身一线、与群众打成一片，积极当好“宣传员、信息员、调解员、联络员”，把

党的政策宣传好，把基层的矛盾排查化解好，把人民的意愿反映好，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关心那些生产和生活遇到困难的群众，深入到贫困地区、困难企业中去，深入到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中去，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谋福利，每一位代表要不只办成一件，要通过多办实事好事，巩固深化我市稳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三要坚持统筹安排抓活动。要认真组织开展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活动。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为活动骨干力量，一定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以身作则，主动联系代表和代表小组，定期深入选区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接待代表，切实帮助代表解决实际问题。要切实组织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除了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外，更要主动到各自选区去，把工作的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社区街道、项目工地，延伸到选区的角角落落、方方面面，真诚倾听群众意见，维护群众利益；要拜群众为师，把群众的所思所盼作为人大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大的各项决策都能充分反映民意。要扎实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认真落实有活动计划和制度、有稳定的活动场所、有活动记录的“三有”要求，完善组织视察、开展调研、约见行政机关及其部门领导人员、

走访选民等活动形式，确保代表小组活动的制度化、经常化。同时，要注重提高人大代表的综合素质，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加强对学习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挤出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创造和利用好各种学习条件与机会，持久地、系统地进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素质、法律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人大代表业务知识水平，提高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能力。

三、求实求效，确保活动扎实开展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领导，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开展工作；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认真组织本辖区代表依法开展活动；省、市人大代表以及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活动。要充分利用各新闻媒体、各种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不断拓宽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为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确保活动不走过场。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内容，建立发挥代表作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代表的使命感、责任感，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开展活动变成遵守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

之风的生动实践。

各位代表，同志们，希望大家切实重视、扎实有效地开展好这项活动，在活动中积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改善的正能量，为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实现“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树平同志 在全省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监督 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13年9月17日，根据录音整理）

刚才，省委副书记邓凯同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尹晋华同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狠刹不正之风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既是全省第一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单位的整改内容，也是我们即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市、县两级未整先改的重要内容，更是在“双节”临近的情况下，对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转变作风情况，尤其是狠刹公款吃喝、公款送礼、

吃请请吃等不正之风情况的一次督促和检验。省委召开这次会议很必要、很及时。我们一定要深入领会省委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若干意见坚决刹住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在全市开展了以“三治三促”活动为统领的一系列推动作风建设的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认识统一、步调统一、身体力行，自觉按照全省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未整先改，主动照镜子、找差距，正衣冠、抓整改，自觉抵制“四风”，自觉践行关于改进调查研究、改进会风以及厉行勤俭节约等有关规定，有效地促进了党风、政风、行风转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和社会环境，这是主流，我们要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转变作风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刚才两位领导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的全省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市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我们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借双节之际，除作风之弊，改行为之过，逐渐形成好的习惯和风气。下面，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好这次会议

精神，我再强调几点：

一是监督检查要再强化。要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前段时间，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制定了《关于加强对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办法》，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监督检查工作的可操作性。下一步，要突出重点，结合省里这次会议的要求，充分发挥纪检、组织、财政、公安、审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市级新闻媒体要与中央、省级新闻媒体联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内部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坚持集中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纠正在下基层调研、文风会风、出差出访、厉行节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效，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特别是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中央纪委和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动中央媒体，在“双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昨天市委常委会也传达了郭庚茂书记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吃请吃、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心中时刻亮起“红绿灯”，

过一个干干净净的节日。同时，我们要以此为契机，下定决心，自觉行动，处理好人情往来和组织原则的关系，真正转作风、改陋习、建新规、树正气。

二是专题活动要再深化。目前，我们开展的“三治三促”活动，坚持以改进作风、凝聚力量、推进工作为出发点，以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强化督查、严肃问责为抓手，契合了中央、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工作部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要继续以此活动为抓手，重点围绕中央反对“四风”的要求，完善活动内容，丰富活动载体，切实抓好监督检查和追究问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形成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意识，以落实八项规定、改进作风的新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坚定群众对党的信心，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实现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返璞归真”。这段时间，我们党的作风有了明显好转，社会风气也为之一变，这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密不可分，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的政治清醒、政治智慧和政治远见。

三是专项治理要再实化。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今年，市纪委部署的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水利资金和项目建设、

行政执法、市场中介组织、公职人员“吃空饷”，重点开展的医疗服务行业乱收费问题、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使用问题等七个专项治理，已经涉及到了这次全省专项治理滥用自由裁量权、审批拖延、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多个方面。下一步，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开展专项治理为抓手，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求实求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的势头，真正抓出成效。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通过查办案件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制度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四是工作责任要再细化。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模范遵守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又要切实担负起加强作风建设的政治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真正把作风专项治理抓出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的要求，严格把握自查自纠、重点抽查、集中督查和群众参与的方式方法，按照“周通报、旬碰头、月汇总”的规定，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出现的突出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法律追究等手段进行严格问责，确保以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作风专项治理的成果，大力营造转作风人人可为、强监督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全市新闻媒体要在市纪委的统一协调下进行联动，严查“双节”期间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吃请请吃等不正之风。

当前，三门峡转型发展正处在爬坡阶段，各项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把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明年即将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奠定坚实基础。各位市委常委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联系县（市）区开展督促检查，督查专项治理、作风建设和文明过节的要求有没有落实，督查各级领导干部是不是把腾出来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抓工作、抓发展上。中央狠刹“双节”不正之风和省委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我们要抢抓机遇，把精力用在抓工作、抓发展、抓安全、抓稳定上，扎扎实实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平安建设、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特别是要狠抓“双节”期间的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同志们，我们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我们的贡献！

杨 树 平 同 志
在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
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3年9月26日）

这次会议，既是对2012年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表彰会，更是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动员会、誓师会，又是加油会、鼓劲会，主要任务是动员全市上下在胜利夺取全国综治“长安杯”的基础上，再鼓干劲，再铸辉煌，奋力争创“2013—2016年度全国综治优秀市”，实现“四连冠”，把三门峡打造成为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区，为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现“十六字”奋斗目标提供平安保障。会上印发了争创实施意见，并对去年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街道）和先进市直单位进行了表彰。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为全市平安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向积极参与支持平安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平安，就难有人民富足，更难有社会发展进步。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同时，坚持“硬道理”和“硬任务”一起抓，“第一要务”和“第一责任”一起担，持之以恒地推进平安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市公众安全感指数位居全省前列，连续三届荣获“全国综治优秀市”，特别是在全省率先捧回全国最高荣誉“长安杯”，成为全省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是全市干部群众12年奋斗的心血结晶。荣誉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保持荣誉更难，需要加倍努力。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对党、对人民、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勇于把平安建设“成绩归零”，以更大的气力、下更大的决心抓好平安建设，奋力开创平安建设新局面。

（一）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

是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从“四位一体”拓展到“五位一体”，把建设平安中国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思考，放到实现两个百年宏伟目标的大局中谋划，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平安梦是重要保障。这就需要把平安建设进一步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要求，其中一条重要衡量标准就是社会和谐稳定，既包括犯罪行为大大减少，又包括社会秩序明显好转；既包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又包括社会充满活力。这不仅拓展了平安建设的领域，而且丰富了平安建设的内涵。我们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就是要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要求，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把工作触角从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延伸到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等各个领域，把工作着力点从打击、防范、管控拓展到服务、管理、建设等各个环节，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建设平安三门峡。

（二）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是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平安是老百姓亘古不变的期盼，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提供的最基本公共产品。平安不平安，群众说了算。群众的意愿是平安建设的“风向标”，群众的评价是平安建设的“试金石”。随着经济

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对过上美好生活有更高的期待，对平安建设有更高的标准，不仅关注人身安全，而且关注吃得放不放心、住得安不安心、出行是否平安、小孩上学是否安全；不仅关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成效如何，而且关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水平高不高；不仅关注自身合法权益能不能得到有效保障，而且关注执法司法是否严格、公正，社会公平正义能否以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充分体现。我们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就是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好平安建设“为了谁、依靠谁、谁来评判”的问题，不断强化富民与安民共进的理念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把群众的平安需求作为努力方向，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平安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困难群众，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创造人民群众追求、认可、满意的平安，确保平安建设真正成为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三）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是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新需要。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发展之基。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难度加大，社会矛盾多样多发，新老问题碰头叠加，矛盾的关联性、复杂性、敏感性增强，对维护社会稳定提出了新的挑战。从我市来讲，三门峡正处在加快经

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推进经济转型，对平安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带来的不稳定因素日益明显，社会稳定形势依然严峻。建设平安三门峡，既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平安建设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我们加快转型升级的内在需要；既是实现“十六字”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当前紧要迫切的政治任务。我们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就是要增强忧患意识，出实招、硬招、新招，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安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让良好的平安环境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招商引资的重要资源和社会和谐的重要支撑。

二、突出“三个围绕、一个坚持”，坚决打赢争创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攻坚战

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要着重围绕发展、民生、法治建设，坚持创新平安建设思路、手段和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永葆创建活力，切实把三门峡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最平安、最稳定、最和谐的地区之一。

（一）围绕发展抓平安建设。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扎实抓好平安建设，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保驾护航。一要关口前移，科学预防。要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凡是推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程序”、“刚性门槛”，努力使重大决策的过程成为党委、政府倾听民意、改善民生、化解民忧的过程，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局势、平息事态。二要抓早抓小，及时化解。多年的实践证明，矛盾在第一时间、第一环节解决，成本最小、效果最好。各级各部门要把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大下访、大排查、大调处活动，不断完善调解工作体系，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家庭琐事不出户、矛盾纠纷不出组、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要紧紧围绕征地拆迁、环境污染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体性、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要加强基层基础，对基层干部形象要维护，对基层干部素质要培训提高，对基层干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着力帮助和解决，使他们安心工作在发展、维稳、化解矛盾第一线。三要严厉打击，做优环境。要解决好阳光利益与阴暗利益问题，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要着力服务项目建设，依法打击影响、阻碍工程施工的违法犯罪，依法查处侵害企业利益行为，打击干扰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保证

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二）围绕民生抓平安建设。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大多是由民生问题引发的。抓住了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重点，就抓住了平安建设的关键。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百姓需求抓平安，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平安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一要着力改善社会平安的大环境。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急需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问题，列出项目、定出目标，每年都办成几件民生大事、实事，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到变化、得到实惠、看到希望，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问题的产生。特别在城市建设和城镇化过程中，要妥善安置被征地拆迁群众，确保住房有改善、收入有来源、生活有保障，真正实现征地拆迁一片、富裕安定一片。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努力使每家每户都有工资和财产性收入，确保群众得到实惠。二要着力保障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一头连着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体现。结合我市典型资源性城市、矿山企业多的实际，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大力加强交通运输、消防、爆炸物品、剧毒危险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死群伤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特别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让全市

人民吃得放心、用得安心、生活得舒心，不断巩固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和民意基础。三要着力推进各类服务平台建设。在乡镇（街道），要巩固提高集便民服务、群众诉求、治安防控为一体的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形成联动高效的服务体系。在行政村，要大力推行“民事村办服务站”建设，零距离服务群众。在城乡社区，要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管理模式，建立社区服务平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统筹做好基础信息采集、民意收集、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协防等工作，努力把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最基层，切实增强服务城乡群众的能力，夯实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

（三）围绕法治抓平安建设。法治是人类治国理政智慧的结晶，也是我国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在当前社会转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大背景下，只有以法治的手段规范和推进平安建设，才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各级各部门要以开展法治三门峡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法治城市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把平安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平安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一要公正执法和司法，增强执法公信力。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管理，完善和落实执法公开、执法考评等制度，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政法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要完善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案件评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建立完

备的执法监督体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执法的亲力和公信力。二要发挥法治的引导作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要充分发挥执法司法在法治建设中的教育评价、示范引导和保障促进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公开审理案件、组织巡回法庭、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法治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化解纠纷。三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促进全民守法。要深入推进“六五”普法，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法治县市”、“法治行业”、“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建设水平，推动法治三门峡建设向纵深发展。政法机关要通过判前释法、判后答疑，解疑释惑、辨法析理，把执法办案的过程变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要大力开展“政法干警进基层”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平安。

（四）坚持创新抓平安建设。近年来，我市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方面先后探索形成了义马群众工作经验、澠池信访评估模式、平安边界创建等一系列好的机制和做法。这些创新举措，不仅促进了发展、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也在全国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提高了三门峡的知名度。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政法综治部门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我市平

安建设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先位次。一要创新思路，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平安建设。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的批示精神，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大局，把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进一步开拓视野，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通过争创“四连冠”，努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深层次问题，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把三门峡建成全国平安建设的示范区。二要创新举措，全面加强打防控体系建设。要根据争创“四连冠”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创新严打工作举措，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创新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手段，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矿山开发等重点领域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技防监控进万家”活动，切实提高动态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加强对敌斗争，以反破坏、反渗透、反窃密、反恐怖、反邪教为重点，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破坏捣乱活动，确保政治安全。三要创新机制，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要以我市作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市为动力，在流动人口管理、特殊人群管理、“两新组织”和信息网络管理等方面，大胆探索新的举措，形成新的工作机制，创造性地深化平安建设，使我市率先成为全国平安建设的示范区。要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化进程，围绕社会矛

盾掌控、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管理等关键问题，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健全完善覆盖全市、功能齐全的综合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社会服务和管理的效能。

三、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平安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是基础工程，重在突出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强力推进，确保实效，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一要加强领导勇担当。为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领导力量，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全市争创综治“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切实摆上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加大对平安建设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争创活动顺利开展。

二要齐抓共建聚合力。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着力构建党政领导、综治协调、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特别要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分领域、分系统、分行业抓好各项工作部署和措施落实，

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矛盾联调、问题联治、治安联防、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实绩联考的工作机制，依靠人民群众、组织社会力量、凝聚共识合力，形成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三要考核奖惩动真格。把平安建设争创活动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争创活动开展扎实、成效显著、每年在全省公众安全感测评中排名前30位的县（市、区）、在全省平安建设考评排名本系统前3位的市综治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市委市政府将授予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荣誉。县（市）区、乡镇（街道）连续3年获得省、市级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记功奖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任用干部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使用连续获得省、市平安建设先进的同志。要进一步坚持完善警示、诫勉谈话、黄牌警告、重点管理、重大案事件查究、一票否决等制度，对连续两年排名全省靠后的县（市、区）及市综治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要落实相关督查措施；对平安建设工作不力、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要实行重点管理乃至一票否决，并严格责任追究。

同志们，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平安建设示

范区，事关我市发展全局，事关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勇于担当，锐意创新，以奋发有为、勇争一流的气魄，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推进平安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9月2日 根据记录整理）

第一，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充满自信、加快发展。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企稳回暖的迹象。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的采购经理指数，比上月上升0.7%，创16个月以来的最高水平。可以说，当前是上项目的最佳时机，原材料价格不高，所以该上的项目要抓紧上，不能犹豫。在这儿也给大家讲一个故事，三星集团在1998年经济危机的时候负债180亿美元，是其当时净资产的3倍，一个月的亏损额就达到2.13亿美元，当时大家都认为三星要不行了。但是三星一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加快企业转型。特别到2000年全球经济出现复

苏迹象时，三星抓住时机，加大产能扩张，大举进军欧美和中国市场。2001年时，三星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从3%提高到7.5%，一举占据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第6位。到2007年时，三星市场占有率提高到14.4%，成为全球第二大手机生产商。到去年，三星占据全球手机市场的28%，超越苹果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手机生产商。三星集团前总裁尹钟龙有这样一句名言——“在预见未来之后，不能坐等它的实现，要率先行动，创造未来”，这句话也送给在座的各位。希望我们的企业家们弘扬企业家精神，抓住当前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向三星学习，坚定信心、率先行动、创造未来。

第二，要强化服务意识，为企业营造良好环境。企业是经济的主体，是工业的基石，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越是在困难的时候，我们越要关注企业、帮助企业、服务企业，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要落实支持措施，该给的政策给足给够，该减免的税收减免到位，能争取的项目要积极争取，能帮助争取的资金要帮助争取。要帮助企业衔接产销，本地的市场需求，要优先考虑本地企业的产品，我们重点项目拉动的需求，要留给我们自己的企业。县（市、区）的同志，也要带着我们的企业，和省内外的项目对接，帮助开拓市场。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金融办牵头，各家金融机构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国土、环保、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加强企业相关要素保障服务。李琳市长牵头，工信局负责，要加快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产销信息对接。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支持银行向小微企业投放贷款。要具体解决难题，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主动到企业去，到项目工地去现场办公，看看企业有什么难处，听听企业有什么要求，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去解决，努力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姆式”服务。今天会议下发的三个评选奖励办法，就是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体现了我们关系企业、支持企业的决心。接下来由市工业领导小组牵头，各县（市、区）和市工信部门要认真抓好奖励政策的落实，市财政要按照要求给予资金支持，激励企业加快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第三，要坚定信心决心，确保完成工业经济目标。刚才李琳市长通报了我市当前的工业经济形势，可以说形势非常不容乐观，从现在到年底只有4个月的时间了，我们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很重、压力很大。但是我在多个场合已经明确，今年的目标任务不动摇，这既是稳增长的需要，也是年初政府向全市人民承诺过的政治任务，必须想法设法、不折不扣的努力完成。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业经济目标，各县（市、区），各企业也要制定确定自己的目标，结合目

标抓推进，抓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认真研究工业经济形势，对照目标任务，找差距、查原因、拿对策，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在特殊时期拿出特殊精神状态和工作手段，决战四个月，打好攻坚战，力争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的嘉奖令
（2013年9月3日）

三政〔2013〕52号

2012-2013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深化教育改革，严格教育管理，强化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特别是坚持“抓高中、带初中、促小学”基础教育工作思路，科学统筹高中三年教学，积极实施优生工程，促进普通高中整体优质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2013年全市普通高考成绩实现了突破性增长，全市普通类（文、理）本科一批（重点）上线率9.37%，比去年提高2.7个百分点。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 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政〔201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2013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无私奉献，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任云兰等150名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张雪冰等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同志为榜样，坚持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3年9月3日

附 件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150名）

（一）市直（42名）

| | | |
|-----|---|-----------|
| 任云兰 | 女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 张占伟 |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 李久昌 |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 王福东 |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张建平 |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 | |
|-----|---|--------------|
| 孙淑芳 | 女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严过慈 | | 灵宝市行政学院 |
| 刘会芳 | 女 |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
| 宋伟丽 | 女 |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
| 秦爱军 | |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
| 杨秋红 | 女 |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
| 苗慧霞 | 女 |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
| 赵普晓 | |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
| 张伟强 | |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
| 张红艳 | 女 |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
| 王学斌 | |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
| 曾红星 | |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
| 刘海涛 | |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
| 田青雅 | 女 |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
| 裴丽峰 | 女 |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
| 任 敏 | 女 |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
| 虎金花 | 女 |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
| 王少侠 | 女 |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
| 徐月香 | 女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
| 史凤华 | 女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
| 李 政 | |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
| 陈军辉 | |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

| | | |
|-----|---|--------------|
| 曹稳年 | |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
| 董光珂 | |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
| 王丽芳 | 女 |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
| 水振东 | |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
| 夏海燕 | 女 |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
| 王菁 | 女 |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
| 李晓良 | 女 |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
| 王红霞 | 女 |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
| 王风雷 | |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
| 尤丽娟 | 女 |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
| 刘媛媛 | 女 |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
| 王有军 | | 三门峡市教育局职成教研室 |
| 郑素萍 | 女 |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 张广勋 | |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
| 王少泽 | |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

(二) 技工学校 (4名)

| | | |
|-----|---|-----------------|
| 彭二莲 | 女 |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
| 李亚梅 | 女 | 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
| 王彩霞 | 女 | 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
| 许琳琳 | 女 | 灵宝市技工学校 |

(三) 义马市 (9名)

| | | |
|-----|---|-----------|
| 李娜 | 女 | 义马市高级中学 |
| 范顺亭 | | 义马市实验中学 |
| 石宏安 | |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
| 李艳芳 | 女 |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
| 马淑贤 | 女 | 义马市实验小学 |
| 胡秀丽 | 女 |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
| 张玉霞 | 女 |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
| 杨会芬 | 女 | 义马市东区小学 |
| 翟强子 | | 义马市狂口学校 |

(四) 澠池县 (17名)

| | | |
|-----|---|------------|
| 范红涛 | | 河南省澠池高级中学 |
| 张经纬 | | 河南省澠池高级中学 |
| 赵建国 | | 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
| 韩楠梅 | 女 | 澠池县县直中学 |
| 皮晓娜 | 女 | 澠池县第三初级中学 |
| 李治国 | | 澠池县实验小学 |
| 董灵群 | | 澠池县第三小学 |
| 张静 | 女 | 澠池县外国语小学 |
| 郜永民 | | 澠池县教育局教研室 |
| 赵艳红 | 女 | 澠池县陈村乡中心学校 |
| 董彩霞 | 女 | 澠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
| 贺书侠 | 女 | 澠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

| | | |
|-----|--|------------|
| 王拴堂 | | 澠池县南村乡中心学校 |
| 赵建华 | | 澠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
| 田国峰 | | 澠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
| 王京涛 | | 澠池县果园乡中心学校 |
| 宋陆锋 | | 澠池县英豪镇中心学校 |

(五) 湖滨区 (8名)

| | | |
|-----|---|-------------|
| 李雪玲 | 女 |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
| 李月燕 | 女 |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
| 贾正丽 | 女 |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
| 高少波 | | 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
| 宁云红 | 女 | 湖滨区高庙乡大安中学 |
| 贾海红 | 女 | 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
| 马新玉 | 女 | 湖滨区崖底中心校 |
| 牛雪梅 | 女 | 湖滨区会兴街道中心学校 |

(六) 陕县 (17名)

| | | |
|-----|---|----------|
| 赵慧莲 | 女 | 陕县初级实验中学 |
| 王鸿云 | | 陕州外国语学校 |
| 马明珍 | 女 | 陕州中学 |
| 杨富苗 | 女 | 陕县第一高级中学 |
| 李振忠 | | 陕县第二高级中学 |
| 陈晓燕 | 女 | 陕县教师进修学校 |
| 尚 娟 | 女 | 陕县第一初级中学 |

| | | |
|-----|---|--------------|
| 詹朝兴 | | 陕县第二初级中学 |
| 王艳梅 | 女 | 陕州小学 |
| 员建礼 | | 陕县特殊教育学校 |
| 兀书琴 | 女 | 陕县第二小学 |
| 樊少辉 | 女 | 陕县大营镇中心学校 |
| 杨克 | 女 | 陕县张汴中心学校 |
| 杨滨 | | 陕县张湾乡初级中学 |
| 王银青 | | 陕县西张村镇第二中心学校 |
| 王亚平 | 女 | 陕县张茅中心学校 |
| 王克良 | | 陕县硖石乡中心学校 |

(七) 灵宝市 (35名)

| | | |
|-----|---|-------------|
| 黎克 |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柴祥林 |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谢丽培 | 女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卫英丽 | 女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曹志凤 | 女 |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
| 赵志强 | |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
| 姜红 | 女 | 灵宝市第二高级中学 |
| 焦社芒 | |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
| 刘国锋 | |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
| 王占红 | 女 |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何瑞平 | 女 | 灵宝市实验中学 |

| | | |
|-----|---|--------------|
| 牛彩云 | 女 |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
| 李瑞红 | 女 |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
| 杨琳 | 女 |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
| 王美丽 | 女 | 灵宝市第四初级中学 |
| 杨建琴 | 女 | 灵宝市实验小学 |
| 杨晓军 | | 灵宝市第一小学 |
| 郭亚红 | 女 | 灵宝市第二小学 |
| 赵冬娟 | 女 | 灵宝市第三小学 |
| 卢战卫 | |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
| 解蕊蕊 | 女 |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
| 袁杨 | |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
| 田会师 | |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
| 张书锋 | |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
| 陈永江 | | 灵宝市寺河初级中学 |
| 吴金栓 | | 灵宝市尹庄镇中心小学 |
| 李安民 | | 灵宝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
| 张江波 | |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
| 张建平 | |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
| 庞跃华 | |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
| 杜湘瑜 | 女 | 灵宝市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
| 李春江 | | 灵宝市西闫乡第一初级中学 |
| 王明明 | 女 | 灵宝市阳平镇第一初级中学 |

李春花 女 灵宝市故县镇秦岭学校

王映辉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

(八) 卢氏县 (17名)

张金星 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任卢超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李 云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刘振华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亚飞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陈乐平 卢氏县范里镇第一中学

岳军波 卢氏县潘河乡初级中学

王爱文 女 卢氏县沙河乡初级中学

麻丽娟 女 卢氏县实验小学

莫天军 卢氏县双龙湾镇初级中学

胡万龙 卢氏县汤河乡中心学校

李红武 卢氏县特殊教育学校

崔 珍 女 卢氏县行知双语小学

刘 霞 女 卢氏县育才中学

张 涛 卢氏县育英中学

程 伟 卢氏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杜振民 卢氏县朱阳关镇中心学校

(九) 开发区 (1名)

马春娟 女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山前学校

二、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50名）

（一）市直（14名）

| | | |
|------|---|--------------|
| 张雪冰 | 女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 尤佳丽 | 女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 公冶春彦 |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梁小波 |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李晓林 |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胡素玲 | 女 | 三门峡行政学院 |
| 卞树海 | | 湖滨区行政学院 |
| 张群锁 | | 渑池县行政学院 |
| 武少峰 | | 三门峡市教育局 |
| 张中华 | 女 | 三门峡市教育局 |
| 杨少锋 | 女 | 三门峡市教育局 |
| 焦丛云 | 女 | 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 |
| 赵小峰 | |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
| 郭菊莲 | 女 |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

（二）技工学校（2名）

| | | |
|-----|--|----------------|
| 邹小刚 | |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王国华 |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义马市（3名）

| | | |
|-----|--|----------|
| 张冠龙 | |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
| 倪辉煌 | |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

陈娜女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勤工俭学管理
站

(四) 澠池县 (6名)

刘彦民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彭枫岩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韩海涛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贾春云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刘风婷女 澠池县教育体育局
宋百厚 河南省澠池高级中学

(五) 湖滨区 (3名)

郭科娟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张欣女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侯苏丽女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六) 陕县 (6名)

王小波 陕州中学
李铜立 陕州外国语学校
马麦进 陕县第二初级中学
王平平女 陕县实验幼儿园
褚艳女 陕县张茅乡中心学校
阴宝成 陕县张湾乡中心学校

(七) 灵宝市 (10名)

高卫斌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 | |
|-------|-------------|
| 邓 杰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苏引锋 |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
| 王泽海 |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
| 王龙波 |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
| 张松波 |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杨玉娥 女 | 灵宝市实验中学 |
| 段春生 | 灵宝市大王镇中心学校 |
| 薛苏森 |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
| 张 艳 女 | 灵宝市豫灵镇希望小学 |

(八) 卢氏县 (6名)

| | |
|-------|------------|
| 李保民 | 卢氏县东明镇中心学校 |
| 莫占芳 女 | 卢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
| 宋民方 |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
| 王群力 | 卢氏县基础教育教研室 |
| 许丙生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
| 张文娜 女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9日

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3〕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明确2013-2015年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是未来三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2009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全力推进，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大投入，统筹推进五项重点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实现了阶段性目标。

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截至2012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合）人数分别达到64.92万、157.89万，参保（合）率分别达到96.56%和99.12%。筹资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人均补助标准从2008年的每人每年90元提高到2012年的240元；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乡级90%、县级80%、市级70%左右；保障范围从大病延伸到门诊小病，城乡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层全覆盖，基层医改全面完成。全市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部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省级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深入推进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药品采购机制、补偿机制综合改革，已初步构建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运行机制。基层机构运转良好，村医补助政策切实落实，基层基本药物价格比改革前下降31.8%，医务人员工资普遍提高20-30%，城乡居民看病负担减轻30%以上。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显著加强。3年来，我市共筹措资金3.4亿元，改扩建县级医院5个、乡镇卫生院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村卫生室近1364所，重点装备了75所乡镇卫生院；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启动，同时加强重点医疗机构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从2009年3.73张增加到2012年5.03张，群众看病就医条件明显改善，看病难问题明显缓解。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2009年15元提高到2012年25元，经费标准实现城乡统一。11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7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居民提供，取得积极成效，惠及全体城乡居民。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义马市人民医院作为全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管理体制、内部运行机制、改善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初步成效。

（二）面临形势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随着改革向纵深推进，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改革的难度明显加大。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还需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深化拓展，推进社会力量办医仍需加大力度，人才队伍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政府职能转变亟待加快步伐，制度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同时，随着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全球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乡居

民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并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特点，进一步加剧了卫生资源供给约束与卫生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疾病谱变化、医药技术创新、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卫生费用快速增长等，对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服务供给、转变服务模式、合理控制费用和提升管理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解决这些问题和应对这些挑战，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中承前启后的时期，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制度优势，抓住基层综合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不断凝聚和扩大社会共识，把改革不断推向深入，为基本建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维护和增进全市人民健康为宗旨，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循序渐进的基本路径，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努力实现从打好基础向提升质量、从形成框架向制度建设、从试点探索向全面推进的转变，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支付制度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增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办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改善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药品安全水平，逐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理顺医药价格体系；提高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对医药卫生的监管。

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

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8%以上；

——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以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

——每千人口床位数保持在3.86张以上，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以上；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40元以上，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40%以上；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

——人均期望寿命达到或接近74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6.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5/10万以下。

三、重点任务

以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增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提高到98%以上，新农合参合率巩固在99%以上。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

2.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合理提高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以上，明显缩小参保（合）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目录；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工作。

3. 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城乡统筹

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管办分开原则，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职责，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4. 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行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使患者看病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建立市级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平台，对市内异地就医结算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2015年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市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结算衔接工作。建立跨市异地就医协作机制。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实现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快建立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推广使用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实现就医购药“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看病就医。

5. 加强基本医保基金收支管理。职工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方要把结余降到合理水平，切实减轻城镇职工医疗费用

负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要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结余过多的，可结合实际重点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水平。增强基本医保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市级统筹，逐步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积极配合推进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保障基金安全。

6. 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总额控制下的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总额预付等复合支付方式。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医保分级评价体系。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7. 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政府主导、专业运作，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因地制宜、机制创新”的原则，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2015年大病保险基本覆盖全市所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人员，群众大病自负费用明显降低，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8.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资助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以及城乡低收入家庭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开展门诊救助，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无负担能力的病人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政府补助等渠道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

9.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特殊大病保险等险种，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规范开展、稳步推进商业保险参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扩大试点地区和经办服务范围，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简化理赔手续，方便群众结算。加强商业健康保险监管，促进其规范发展。

10. 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努力提高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1.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补偿机制、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措施，

巩固基层改革成效。以投入换机制，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市财政要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将补助纳入预算；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以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收入分配机制，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健全单位内部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2.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完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引导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逐步提高基本药物所占比例。

3. 配合完善省基本药物增补办法。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修订省增补目录，适当增加慢性病和儿童用药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合理控制增补药品数量，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标准剂型、规格和包装。

4. 配合完善基本药物省级集中采购制度。坚持以省为单位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方式，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采购政策，实现药品（含医用耗材）带量“阳光”采购，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配合完善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网络平台建设，实现采购、结算、配送、管理等服务功能整合，做到安全可靠、功能完善、数据齐全、监管严密。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新增品种和我省增补的基本药品品种全部纳入电子监管范围。

5.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按照国家有关建设装备标准，继续推进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村卫生室公建民营，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试点工作，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重点

实施具有全科医学特点和促进基层首诊制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巡回医疗，推动服务重心下沉、服务内容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变。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工作。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和完善以县级中医院为龙头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6.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完善乡村医生的补偿、养老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

7. 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强基层的关键举措，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依托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都要有一定数量的全科医

生。积极推广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8. 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域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继续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鼓励大医院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村执业。鼓励城市医师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对到艰苦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落实津补贴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

9.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公开”（政事公开、管办公开、医药公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公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十二五”期间要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采购机制、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在试点基础上，2013年形成基本路子，2015年实现阶段性目标，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2.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公立医院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坚持公立医院面向城乡居民提供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目的和应履行的职责，扭转公立医院逐利行为。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4. 推进补偿机制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对医院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确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由于上述改革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合理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床位费等收费标准，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由中央、省、市三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各县（市、

区) 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投入。

5. 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医保经办机构和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制止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品等行为。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 采取总额预付和按人头、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 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 同时加强监管, 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逐步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考核。

加强卫生部门对医疗费用的监管控制, 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 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6. 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强化卫生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 由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

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各级卫生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

7.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与院长职责，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建立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费用核算和控制。

8. 开展医院管理服务创新。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

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使用。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措施，大力推广优质护理服务，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展“先诊疗、后结算”和志愿者服务。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发展面向农村基层的远程诊疗系统。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5年达到40元以上，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婚育保健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主要媒体要加强

健康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到2015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40%以上。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逐步增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和结核病、传染性肝炎、H1N1流感、手足口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6%以上。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应急救治、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在孕产妇、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加大中医药健康教育力度，逐步扩大在中医体质辨识基础上开展养生保健的人群范围。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

2.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市、县两级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市级可以设置一定数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支持基层以及医疗资源缺乏地方发展。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至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继续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市级妇儿专科医院和县级医院妇儿科建设。鼓励发展康复医疗和老年护理。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以城乡基层为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到2015年，力争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的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

药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3.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4.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立多种培训形式，分层次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5.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医保和省新农合目录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工作。

促进医药企业优化升级。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我省大型医药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到2015年，在我市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5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县及以下基层药品流通网络逐步健全。

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

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行贿受贿、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高药品质量水平，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国际接轨。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积极推广科技成果，提高药品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行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验，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

6.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和医疗规范有效融合。研究建立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标准建设。鼓励发展专业的信息运营机构。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

7.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开展规划实

施评估。

（二）调动各界力量共同推进改革

“十二五”时期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攻坚阶段，医药卫生系统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战场，要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改革攻坚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转变投入机制，完善补偿办法，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金。加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市、县两级政府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

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四）实行分类指导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央确定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原则下，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断完善政策，积累改革经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注重增强改革措施的综合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改革持续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培训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正确引导公

众舆论，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关爱患者的风气，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门峡市区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57号

湖滨区、陕县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三门峡市区（含湖滨区、陕县城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下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市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负担、公正有序”、“促进行业发展、维护合法权益、保证社会稳定、实现平稳过渡”的原则，着力解决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体制不顺、非法营运、出租汽车新增和更新运力等突出问题，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

（二）总体目标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市场秩序根本好转，准入、退出机制全面形成，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招标投标方式逐步实施，“公司化经营、员工制管理”模式逐步推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出租汽车行业实现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运力，理顺行业管理体制

（一）取消湖滨区、陕县、高铁南站出租汽车经营区域界线划分。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分

步骤实施方式，积极、稳妥推进。

（二）市区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更新由市政府统一管理。新增、更新运力方案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根据各自市场需求制定，方案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县级以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地域管理原则，对出租汽车市场进行监管。

（四）市、县两级编制和财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责和工作实际，核定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规范管理，改进经营模式

（一）建立规范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机制

1. 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有期限使用，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期限为8年。经营者可申请提前更新车辆，经县级以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更新，但不改变经营权许可期限。

2. 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期满即终止。经营规范、服务质量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经营 者，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申请，同等条件 下优先享有下一轮出租汽车经营权。

3. 严禁转让、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对擅自转让、倒卖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依法责令 限期改正、暂扣直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相关 证件。

（二）科学合理控制运力投放

1. 以“公司化经营、员工制管理”模式进行运力投放、 更新。采取以经营实力、管理经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 招投标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经济实力强特别是有 管理经验的企业运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 《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企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 定规范经营。

2. 投标企业应为独立法人，具有购买相应中标数额营运

车辆和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资金，以及不少于车辆总价值5%的流动资金；拥有在市区范围内与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办公场所（或租赁的停车场地、办公场所，租期不少于一个经营许可周期）和相关的专业管理人员；质量信誉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处于整改期的企业不具备投标资格。

3. 以招投标时市场情况选择价位适当的车型，选择双燃料车型，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4. 按每车2名司机的标准招录驾驶员。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以及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或者“高额承包”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5. 要根据市场运力需求状况，及时调整运力配置，适度补充运力。同时，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于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期限到期30日前，按照许可机制和运力投放、更新原则，提前开展更新工作。原经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具体招投标方案可在之前中标企业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细

化、补充、完善。

四、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确保从业人员素质。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的准入条件和考试内容，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考试，确保从业人员满足从业条件。

（二）全面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企业和人员两级考核工作，实行动态监管，及时处理违规经营和影响行业形象的行为，切实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开展“文明企业”、“文明出租车”及“文明出租汽车驾驶员”创建活动，树立典型，推动行业服务水平提升。

（三）建立退出机制，促进行业有序发展。根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考核为不合格的企业和人员，采取中止、核减、调整出租汽车经营权（或从业资格）等制约措施，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五、打击非法营运，净化市场环境

（一）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工商、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打击。

（二）重点打击有组织的非法营运团伙及其组织者，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私养黑车牟取暴利，成为非法营运“保护伞”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打击非法营运的意义，取得社会特别是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

领导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部门协调联动。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环保、规划城管执法、发展改革、工商、国税、地税、审计、质监、信访、残联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职责，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整顿规范工作。

（三）强化维稳工作。针对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应急管理，确保行业稳定。对因企业违法经营、管理不力、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等因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严格落实奖惩。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监督具体工作的实施开展，对工作组织得力，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优先列入评优评先考核范围；对组织不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姑息迁就、隐瞒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2013年9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一）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

1. 申请人资格。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 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

（1）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按照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以实际核定收入计算。

（2）家庭财产，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机动船舶、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屋、债权、其他财产等。拥有两处及两处以上房产的城镇居民原则上不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具体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认定计算办法，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二）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原则。建立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消费支出比例法等测算方法，动态、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

（三）规范工作程序。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申请——审核——公示”的办法认定保障对象，提高核查的有效性，杜绝虚报冒领，把有限的惠民资金用到确需资助的困难家庭。

1. 申请。从2014年起，我市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村（居）民委员会不再受理个人申请。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核查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驻村（社区）干部等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

3. 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支部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2/3。所有参加评议人员要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民主评议后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4.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自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要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拟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在其居住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后群众无异议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村（居）民委员会要在显要位置集中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县级民政部门要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以及监督电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5. 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各地要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银行直接向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对象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要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按月发放；不能按月发放的，可按季度发放，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发放到户。

二、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各地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要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工作机构、队伍和信息核对平台建设。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

三、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要定期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续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保障对象，可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抽查。

四、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

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要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对本村（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对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各县（市、区）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办理、来访接待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信访事项之日起60日内办结。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要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

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要求的，不再受理，民政等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信访事项，市民政局会同信访部门直接督办。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市民政局会同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要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其救助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实现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

要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鼓励积极就业，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

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向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七、切实提高工作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救助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市编办要会同市民政局尽快研究制定按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一定比例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强化业务培训，注重管理创新，推广应用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县级财政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市级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要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地方倾斜，在分配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时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给予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县、乡级财政部门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基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不足的财政

困难县（市、区），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要会同市民政局尽快研究制定保障基层工作经费的具体办法。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重点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审核审批、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及有关要求。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抓好工作落实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推进社会救助体系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

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民政、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级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3年9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2日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2013年8月23日）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将于2013年9月8-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我市将组团参会。为做好我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交流合作、互利共赢为主题，以投资合作、商务考察为主要内容，采取洽谈与展示、对接与考察、“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方式，充分利用投洽会的国际性招商引资平台，展示我市产业优势和区位形象，推动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促进我市“四大一高”建设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组织形式

我市组成以市政府领导为团长，以市商务局局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各县（市、区）商务局局长为成员的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市代表团秘书处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投洽会各项筹备工作。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推介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9月8日下午5时-6时举行。邀请有投资意向的国内外500强企业和大型跨国公司、境外团组和重要客商参加，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战略定位和产业体系作投

资说明和专题推介，举行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其中，我市签约项目不少于5个，签约金额不少于15亿元。

（二）重点产业集群专题招商洽谈对接活动。9月8日下午3时-5时举行。邀请台湾、福建及周边地区以及境内外重要客商，以各省辖市、产业集聚区为主，围绕电子信息、服装鞋帽、食品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和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组织项目对接洽谈，推动招商引资。

（三）项目对接活动。组织参加投洽会组委会举办的精品对接、专题对接、综合对接、网上对接和投资商投资计划说明会等各种形式的项目对接活动，组织参加专利技术、绿色发展、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热点地区等专题投资项目对接会，组织参加外商投资项目对接会、中国企业“走出去”项目对接会、国内企业投资合作项目对接会和第三国（地区）对第三国（地区）项目对接会等综合对接会，组织参与精品投资项目路演、资本之约--对接会交流酒会，提高项目对接成功率和对接洽谈成效，力争成功对接一批高质量合作项目。

（四）主场专项活动。组织参加投洽会组委会举办的欢迎晚宴、开馆式等主场活动，参加“2013国际投资论坛”、

“第四届闽商论坛”、“海峡旅游论坛”、“世界商会领袖峰会”、“世界华商地产论坛”、“第十届中国（厦门）国际友好城市市长论坛”、“海外华商投资中国推介会”等专项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招商项目。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发展规划，精心挑选150个招商引资项目，整理、包装后通过网络上报投洽会组委会，力争提高网上对接成功率。

（二）重点抓好项目对接。要坚持以项目为核心，以对接为重点，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对接沟通、会中对接洽谈工作，进一步开拓引资渠道，努力对接一批新的合作项目，争取有更多的项目签约落地。

（三）充分利用招商平台。要积极借助投洽会平台，认真组织我市代表团和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洽会的各种活动，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参会各单位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参加投洽会为契机，提前进行项目对接，结合实际需要，筹备各种形式的自办活动。

（四）做好参会服务工作。市代表团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我市代表团与投洽会组委会、省商务厅之间的衔接、联络和沟通工作，确保我市参会代表顺利参加各项活动。同时，要按照投洽会组委会和省商务厅关于业务统计的统一要求，做好参会业务统计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3日

三门峡市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3年8月20日)

为切实做好我市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村镇〔2013〕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中央、省安排部署，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以消除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隐患为目的，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和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 目标任务

2013年，完成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7200户。其中，卢

氏县1500户，灵宝市1300户，陕县1200户，渑池县900户，义马市900户，湖滨区1400户。

（三）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改造的住房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

2. 最贫困、最危险原则。不搞普惠制，把最贫困、最危险作为危房改造对象确定的必要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经济上最困难（五保户、低保户等）和居住危房两个条件。

3. 原址、就地就近原则。按照就地就近改造的原则，反对大拆大建。

4. 公开、公平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在政府网站公布危房改造的基本情况，公开扶助政策、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改造方式和改造要求

（一）补助对象

具有三门峡市属常住农业户口，其生产、生活均在户口所在地者，现住房屋（唯一住房）为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或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因灾因病返贫的住房困难户和不宜集中供养、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等。下列情况不列入补助对象：1. 通过扶贫搬迁，新建房已经满足居住，但目前仍有家庭成员居住危房的；2. 已享受移民安置政策的回流移民；3. 子女住房充裕且有供养能力，但父母仍居住在危房内的；4. 2012年12月31日以前经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等组织完成危房改造的农户。

危房是指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二）补助标准

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标准为每户平均7500元（省级配套资金另文下达）。在此基础上对贫困地区（指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我市仅卢氏县为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重点县和国家扶贫开

发工作重点县) 每户增加中央补助资金1000元。各县(市、区) 政府要根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情况, 合理确定D级、C级危房改造数量和分类补助标准。对各类对象的补助标准为:

1. C级危房维修: 5000元以下(含5000元);

2. 非贫困地区D级危房重建:

(1) 特殊困难户: 15000—20000元;

(2) 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 7500—15000元;

(3) 其他贫困户: 5000—10000元。

3. 贫困地区和传统村落D级危房重建:

(1) 特殊困难户: 15000—25000元;

(2) 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 7500—16000元;

(3) 其他贫困户: 5000—11000元。

（三）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经定性鉴定属D级危房的，要拆除重建，也可采取在本村置换的办法解决，即在原住户自愿的前提下，收购现有依法批准建设的空置住房进行维修后，安排住房困难群众居住；属于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危房较集中村庄的危房改造；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确保年度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量占年度总任务的比例高于当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占存量危房总数的比例。

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一般分散、分户在原址或就近进行建设。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由县、乡级政府进行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施工。

（四）改造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充分考虑抗震等防灾设防要求，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

户均建筑面积应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含3人）家庭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技术力量，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等因素，编制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并出台配套措施，引导农民先建40—60平方米的基本安全用房，便于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向上加盖。改造资金大部分（50%以上）由政府补贴的特困户，翻建或新建住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其他贫困户可根据家庭人口规模适当调整。

新建房屋要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采取集中连片建设改造方式的，要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建设中要在村庄建设规划的引导下，将危房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协调道路、供水、沼气、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三、时间安排

（一）2013年8月31日前。做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研究政策等工作。

（二）9月30日前。9月15日前完成对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的危险房屋技术鉴定。9月30日前所有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到农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开工。

（三）11月20日前。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落实补助资金，组织拆旧建新和修缮加固等工作。

（四）12月20日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证困难群众春节前入住。

（五）12月底前。开展检查验收、经验总结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3年12月25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总结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982683）。

四、操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1. 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2. 收入证明

（五保户、低保户须提供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其他贫困户，由村委会提供家庭收入证明）；3. 住房危险程度证明（提供住房整栋照片和危险部位局部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并有户主在危房前的正面照）；4. 改造资金筹集情况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有户主签字。

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户自己申请确有困难的，村委会应协助申请。

（二）村级评议。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应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见附件），属于新建房屋的，还要同时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一并上报乡（镇）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上报，并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乡级审核。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

的，报县级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要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明显遗漏农村贫困危房户的，责成村委会重新申报。

（四）县级批准。县（市、区）政府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根据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作出的鉴定意见，核定改造资助方式及标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要在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布。

（五）市级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等信息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六）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危房改造户具备下列条件，可开工建设：1. 需要占用耕地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批准用地；使用原有宅基地、

村庄空闲地的，由乡（镇）政府批准建设；2.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简易图）或已选定参考样图；3. 已选定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4. 已筹集足够的建设资金。

（七）检查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翻建新建、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准予交付使用；不合格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五、档案管理和产权登记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的要求，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和在改造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施工、材料、合同、质量评价等文件材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录入系统。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等情况以录入系统中的数据为

准，没有及时完成农户纸质档案电子信息录入的县（市、区），视为没有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改造后的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三门峡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危房改造的组织协调、计划编制、项目申报及项目督促检查工作；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整体规划；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并将危房改造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贫办负责结合扶贫搬迁，优先考虑居住在危房的低保户、贫困户；残联负责农村残疾人的危房改造和救助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土地的调整和审批工作；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实行计划下达到县、任务落实到县、资金拨付到县、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县的“五到县”制度。市级政府负责编制市

域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审批危房集中改造项目；县级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组织实施、落实地方投入、监管工程安全和质量、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并实行县、乡、村一把手农村危房改造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3年9月15日前将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二）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

1. 资金筹措。省政府将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一次性分配到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抗震安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库区移民、生态移民等与农村危房改造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地方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2. 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建立农村危

房改造资金专户，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制度，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加强质量与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的要限期整改；要开设农村危房改造咨询窗口，向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

（四）加强信息报送

实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月的25日前将当地月度危房改造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建

议以及下月改造计划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工作督导

各县（市、区）在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后，要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危房改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市政府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年底将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市政府考核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宣传引导

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使农村危房改造的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宣传报道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
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1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完善项目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项目管理委员会职责

项目管理委员会是对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定期审议总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听取和审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最终审定项目。

（二）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协调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具体职责有：

1. 负责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的收集汇总；
2.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与专家组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计划；
3. 负责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4. 完成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 项目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月5日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项目。对急需建设的项目，项目管理委员会主任可提议召开专题会议审议。

2. 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副主任根据市政府工作分工，会议审议项目涉及其主管部门的应按时参会；各位委员应按时参会，必要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可列席会议。

3. 项目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 项目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市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项目专家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项目管理委员会各成员部门及项目建设所涉及部门，要派相关人员参加专家评审会，并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未获专家组通过，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项目获得通过。如项目获得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项目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额、建设规模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形成项目情况书面汇报材料，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6. 项目最终审定后，分别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任负责签发审定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审定意见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其他有关事项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各成员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

2013年9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水平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有力手段、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和保障水资源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现代化业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成果，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切实增强。

二、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作业服务

（一）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制定重要农事季节、作物生长发育需水关键期作业计划，适时开展地面人工增雨抗旱作业，确保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实现减灾增产。加大蔬菜、烟叶、果品主产区抗旱减灾保护力度，加强对干旱、冰雹的动态监测，提高冰雹天气早期预警能力，合理调整作业布局，实现部门联动、区域联合和区域联防作业，为农业增产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大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对全市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工增蓄水服务方案，在大型水库的汇水区开展增蓄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有效增加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三）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高森林火灾、森林火灾、长时段高温、空气严重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作业服务。开展夏季城市增雨降温试验，探索人工影响天气在节能减排中的应用途径。加强技术储备和试验演练，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切实加强作业能力建设

（一）加强地面作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面作业系统，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加快特色农业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基地建设，到2015年，全市所有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二）强化作业保障能力建设。在现有气象业务观测网的基础上，建设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和完善省、市、县指挥通信平台，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分析预报能力、全省作业装备统一调度和跨区域作业指挥能力，提高作业指挥效率。

四、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针对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评估、作业条件实时监测和分析、催化技术、作业效果评估、新型探测资料应用等制约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积极组织科研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全省防雹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人工增雨（雪）、防雹和消雾的机理研究。

（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业务和科研等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使队伍规模、人员素质与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建立健全聘用和培训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建设专职、兼职与聘用相结合、相对稳定、知识结构合理的作业人员队伍。将人员培训纳入同级政府培训计划，定期开展行业技能竞赛，促进基层作业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建立相应的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落实编制和工作经费。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的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和业务指导；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保障相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民政、水利、农业、林业园林等部门要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科技、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部队有关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快速发展。

（三）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有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主要受益行业资金支持和管理机制。

（四）完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认真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健全配套的规章制度。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施行《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加强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确保相

关法规的贯彻落实。

（五）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安、安全监管、气象等部门要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运输存储标准及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贯彻落实生产、购买、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和要求，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依法提供作业人员安全保险。同时，要加强转场交通安全的监管、协调和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013年9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防震减灾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1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3〕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防震减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到各责任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夯实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基础

（一）加强监测台网建设

1. 科学规划和布局全市地震监测台网，推进强震动观测台网、烈度速报台网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地震立体监测系统。

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2. 到2015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地震监测台的目标，形成覆盖全市的测震、前兆（形变、电磁、地下流体）、强震动和烈度速报综合监测台网。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二）加强预测预报工作

4. 完善豫晋陕七市地震联防区的地震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调动各方面开展地震预测研究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地震预测预报水平。

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5. 各级政府要落实地震监测预测经费，支持和保障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开展，督促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三）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6. 继续推进“三网一员”建设，各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要明确1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各行政村（居委会）要明确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各乡（镇）至少建立1个宏观观测点。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地震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地震宏观观测报员补贴标准，巩固群测群防队伍。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二、加强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管理

（四）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各级政府要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联审联批”程序，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把地震部门抗震设防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的依据和必备

内容，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9. 地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达标，杜绝地震安全隐患。

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五）深入推进农村地震安全工作

10.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地震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民居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制定专项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鼓励政策，调动广大农民建设抗震农居的积极性，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11. 地震、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编制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民居建设图集，组织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普及建筑抗震知识，推广抗震技术标准。

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负责落实。

12. 2015年前，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每个乡（镇）要建立1所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其他地方的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建立3所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为农村民居建设提供服务和支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积极推进地震安全农居示范点建设，扩大示范覆盖面。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统一规划的农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集镇规划区、村镇公用设施、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六）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能力

14.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对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地震安全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逐步开展其他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普查、抗震性能鉴定及抗震加固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

15. 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完成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

（七）加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

16. 各级政府在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小区划的工作成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

17. 积极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18. 开展对城市建（构）筑物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

三、提升基础设施抗震保障能力

（八）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震保障能力

19. 严格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重大交

通建设工程要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加快对危险路段、桥梁进行整治改造。充分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完善高效衔接、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完善交通运输保障网络。建立迅速恢复运输机制，不断增强抢通保通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九）提升电力通信抗震保障能力

20. 适当提高电力、通信系统的抗震设防标准。对重要电力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抗震加固。强化重要用户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保障震后快速恢复通信、广播电视信号和电力供应。加强通信网络容灾备份能力建设，完善通信网络运行机制，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震能力。推进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加强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各种技术的应用，确保信息传输及时可靠。

各县（市、区）政府和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落实。

（十）提高水利水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抗震能力

21. 优化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加强抗震性能鉴定与抗震性能核查登记工作，及时消除地震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病险水库、黄河等重点河流堤防除险加固措施，完善水利设施抗震抢险和应急修复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落实。

（十一）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

22. 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抗震设防行政监管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对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抗震设防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23. 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四、加快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

24.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防震抗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建设。逐步完善市、县两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到2015年，各县（市、区）要建成具有应急基础数据库，具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地震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灾情速报工作，建设省、市、县、乡四级灾情速报平台，充实灾情速报员队伍，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25. 成立由市地震、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的市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完善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机制。

市地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

（十三）加强地震救援力量建设

26. 加强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机制，提高救援队伍的指挥通信、远程机动和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同时开展多点和跨区域实施救援任务的需求。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卫生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27. 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各县（市、区）要按照“一队多用”的原则，在2013年底前，依托公安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等队伍组建一支8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矿山、水利、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8. 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有序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的作用。2013年底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不少于100人的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9. 各级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本地区建设规划，结合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人防疏散基地和学校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依法规划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30. 各县（市、区）要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

配套设施》的规定标准，在2013年底前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完善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和救生避险设备，并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1.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准备和快速拨付机制，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救灾物资的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红十字会负责落实。

32.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地震、公安、消防、民政、卫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配备应急通讯和应急供电设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应急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十六）加强应急救助体系建设

33. 完善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疫情防控、工程抢险、气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救助体系，不断提高应急救助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五、强化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十七）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34. 各级政府要切实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加强全民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有关部门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和中小学公共

安全教育，制订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完善宣传网络，深入持久地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35. 大力推进我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和地震安全社区建设。2015年前，各县（市、区）至少在高中、初中、小学各建设1所省级示范学校和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36. 各地、各部门要在全市防灾减灾宣传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集中宣传和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37. 2014年底建成市地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要依托地震台、科技馆、应急避险场所、科普画廊、社区活动中心等平台建成1处地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制

作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和科学性的宣传产品，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十八）做好地震信息发布工作

38.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地震信息渠道，保证畅通，提高地震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处理能力。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地震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众发布地震信息。强化地震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完善重大地震灾害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提高地震突发信息的新闻报道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地震谣言应对处置机制，及时澄清不实报道和传闻，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六、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保障措施

（十九）制定防震减灾规划

39.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地震安全形势，依法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本地防震减灾发展的战略重点和推进综合能力建设的重点项目，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0. 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防震减灾责任

41. 各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防震减灾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全面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42. 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体制不健全、防震减灾措施不落实、不认真履行防震减灾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二十一）加大防震减灾投入

43. 各级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准备和应急拨付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拓展防震减灾资金投入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十二）健全防震减灾法制

44.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强政策研究，健全配套措施，

推动各有关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规范、有效地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建立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推进市、县两级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有效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促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法制办、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二十三）打造防震减灾队伍

45. 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加强市、县两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充实人员，保持机构稳定。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46. 各级政府要为防震减灾部门开展群测群防、宣传教育、震情跟踪、应急准备、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创造条件，落实业务经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47.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进本地地震监测台站、烈度速报网络、应急指挥系统等项目建设，提高基层防震减灾技术水平。强化基层防震减灾工作部门行政职责，着力提高基层防震减灾工作部门的行政管理水平。要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部门人才培养、选拔工作，为我市防震减灾事业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七、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四）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

48.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地政府工作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全面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3年底前依法建立健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五）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检查

49.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工作措施不落实、工作责任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负责落实。

2013年9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9日

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庭应诉，是指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被告出庭，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行政机关；

（二）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

（三）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高度重视各类行政诉讼应诉案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七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应诉：

（一）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者涉及行政赔偿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对本行政机关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二审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上级部门、人民法院或者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不得低于本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一审和二审）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可以委托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向行政首长提交出庭应诉情况报告。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

将情况汇总后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政府法制办报告。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于每年年底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法律文书报送备案审查情况，并将其列入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依法组织应诉、举证等导致行政案件败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3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
名单的通知

三政办〔201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2012〕50号）精神，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三政办〔2013〕13号）要求，经市政府审核研究，认定义马义新生猪产业化集群等27个集群为2013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附后）。

希望被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壮大集群规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发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为把我市建设成为现代特色农业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3年9月12日

附 件

2013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

一、义马市（1个）

义马义新生猪产业化集群

二、澠池县（4个）

澠池旭源肉牛产业化集群

澠池南村玫瑰中药材产业化集群

澠池仰韶奶业产业化集群

澠池雪莲面品产业化集群

三、湖滨区（1个）

湖滨吉元农林林产品产业化集群

四、陕县（4个）

三门峡雏鹰生态猪产业化集群

陕县程宇奶业产业化集群

陕县天顺生猪产业化集群

陕县金秋果品产业化集群

五、灵宝市（11个）

灵宝永辉寺河山果品产业化集群

灵宝金地杜仲中药材产业化集群

灵宝帅华禽业产业化集群

灵宝沙大宝大枣产业化集群

灵宝远山自然核桃产业化集群

灵宝华宝林产品产业化集群

灵宝鹤立果蔬产业化集群

灵宝鑫源果品产业化集群

灵宝豫西佛山林产品产业化集群

灵宝灵仙食用菌产业化集群

灵宝圣祥中药材产业化集群

六、卢氏县（4个）

卢氏华阳核桃产业化集群

卢氏中康中药材产业化集群

卢氏绿之源食用菌产业化集群

卢氏冠云山大鲵产业化集群

七、开发区（1个）

三门峡普瑞玛果品产业化集群

八、市直（1个）

三门峡烟草产业化集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2013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三门峡市促进更高质量就业2013年度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25日

三门峡市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2013年度专项行动计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3年9月10日）

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确保全年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保持我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促进更高质量就业2013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

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措施，创新机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着力改善就业环境，强化各项就业服务，稳步提高就业质量，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人，促进就业更加充分；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促进就业更加公平；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促进就业更加容易；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就业更加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三、重点工作

（一）稳定就业岗位

1. 开展送政策到企业活动。继续落实对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缓、减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五项社会保险费和适当降低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对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稳定职工队伍并承

诺不裁员的困难企业，可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各县（市、区）财政要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对当年新招用失业人员、退役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被征地农民、回乡创业农民工等达到职工总数20%以上的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基准利率100%的财政贴息。

2. 开展送培训到企业活动。对开工不足或经营困难的企业，指导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轮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和职业能力，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减少企业裁员对就业的冲击。

3. 开展送服务到企业活动。建立产业集聚区重点企业用工联系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用工需求情况，提供求职者信息，通过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搭建企业与求职者的双向选择平台，为企业搞好用工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工作分享机制，加强对企业裁员的指导和管理，避免出现大量裁员，为企业留住人才做好就业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全年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

（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1. 围绕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开发就业岗位。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与就业岗位的对接机制，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2. 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就业岗位。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优先选择电子、纺织、食品、轻工等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我市产业规划，重点培育壮大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增加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

3. 围绕中小企业开发就业岗位。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就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

4. 围绕服务业发展开发就业岗位。注重发展物流、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外包、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努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重点发展商贸、餐饮、文化、旅游、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

5. 围绕城镇化建设开发就业岗位。结合新型城镇化向下

延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向下布局，扩大就业岗位。

6. 围绕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开发就业岗位。发挥我市农副产品深加工优势，大力推进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吸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三）进一步改善就业服务

1. 充分发挥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的主体作用，积极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推行首问负责制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活动，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质量。健全就业信息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在全市统一安装就业信息软件，实现就业信息共享和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有效对接，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更加便捷高效。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加强用工信息监测，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工作带来的影响，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

2. 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利用乡村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摸清农村劳动力情况，适时开展与企业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调查摸底和帮扶活动，全面摸清近两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底数，采取“一对一”就业帮扶措施，促进其实现就业。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活动。推广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登记制度，对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全市联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重点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岗位6000个。开展“就业指导 and 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关专家学者，进入高校进行就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宣讲，让大学生充分了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了解当前就业市场状况，转变择业观念，科学谋划职业规划。继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对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就业人员和残疾人实行“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10000个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 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组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残疾人进行短期免费技能培训，并搞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一方面提高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残疾人的就

业能力和被征地农民的职业转换能力，另一方面减缓对就业市场的冲击。发挥就业训练中心开展技能培训和调节人力资源供求“蓄水池”的作用，结合劳动力市场及企业用工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等，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

4. 努力促进就业公平。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指导和督促国有企业完善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和流程，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严禁在招聘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对性别、户籍、学历、院校等条件进行限制。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为劳动者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1. 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培育更多创业主体。根据各类创业者所处的不同阶段，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系列创业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有创业

意愿者，开展创业意识培训，激发和完善其创业想法；对即将创业者，开展创办企业培训，帮助其成功开业；对初期创业经验不足者，开展创业实训，使其积累创业经验。力争全年培训创业主体7000人。

2. 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作用，支持更多创业者自主创业。实施创业富民金融服务工程，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自主创业。重点鼓励高校毕业生发挥知识技术优势，在电子商务、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支持农民工利用学到的管理和技术返乡创业，特别是创办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以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支持大学生村干部围绕农业产业化组织创办农业合作社；支持残疾人在培训后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引导失业人员围绕产业集聚区企业需要，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方面创业。开辟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对创业者优先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确保全年扶持7200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21000人以上。

3. 开展创业服务系列活动，营造浓厚创业氛围。积极组织参加河南省全民创业博览会暨创业培训十年成果展示系列活动，加强创业交流，弘扬创业精神，建设创业文化。建

立创业咨询师队伍，完善充实创业项目库，将其打造成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示范平台。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创业典型，参与创业中国河南人物评选活动，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搞好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就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措施，确保本计划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在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做到及时审核、及时下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发挥失业保险金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作用，指导相关统筹地区在保证当地失业金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贴。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开

展经验交流和评比，推广先进经验，提升工作水平，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3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文〔2009〕80号）、《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豫政〔2011〕60号印发）和《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三政〔2012〕8号印发）精神，我市积极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使贫困残疾儿童得到了康复补助，满足了广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2012年市政府为346名贫困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服务，得到了贫困残疾儿童家属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2013年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2013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3〕71号印发）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

改善我市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3年为符合标准的324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24名。其中：为16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4万元。为8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5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为20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40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配置费每

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

——为3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

——为16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作用，推动本地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部门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共同指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扩大康复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和提高报销比例。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残联

要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成立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要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技术保障作用，参与检查评估。

（三）经费保障。

1. 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对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进一步简化报销程序，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尽量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应先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2. 多渠道筹措资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按照中央、省、市分级负担的原则，通过中央补助专项康复经费、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彩票公益金和市、县（市、区）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集。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和覆盖面，同时安排一定

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3. 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2012年工程实施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宣传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报道救助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

（二）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县（市、区）残联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随报制度，尤其要认真统计新增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要严格落实责任，层层把关，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所有救助项目使用统一救助卡，建立专门档案，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救助对象档案和数据真实、准确、完备。要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从场地、设备、

师资技术等方面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有关部门和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要对工程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考评。各执行单位要按照要求，如期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信息录入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督导责任制，择时对康复救助效果进行评估，对资金运行、管理、使用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创新思路，建立长效救助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和长效机制。

附件：2013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和
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26日

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畅通监督渠道，规范投诉受理，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河南

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行为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行政执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有管辖权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的投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工作。

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工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

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工作，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及时高效、为民便民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行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进行投诉：

-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征收的；
- （五）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确认的；

(六) 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裁决的；

(七) 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给付的；

(八) 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的；

(九) 其他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一) 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二) 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的；

(三) 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行政诉讼期限内的；

(四) 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

(五) 投诉事项已由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的；

(六) 对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复核意见不服的；

(七) 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范围的。

第八条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二) 投诉人与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 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依据，投诉内容客观、真实；

(四)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诉范围。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行为可以书面投诉，也可以口头投诉。书面投诉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口头投诉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记录投诉人的基本情况、被投诉人的名称、投诉事项、主要事实和理由等。

第十条 投诉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投诉：

（一）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二）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投诉。

（三）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四）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五）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政府工作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六）对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委托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投诉。

（七）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

第十一条 收到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受理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执法行为投诉自受理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受理的投诉案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受理，或直接受理。对不按规定受理的，给予

通报批评；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投诉案件办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行为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行政执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有管辖权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的投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工作。

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工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便民高效、依法办理、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投诉后，根据不同情况，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转有关部门限期办理。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调查，依法处理，不得再行转办，按照监督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办结，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转办的政府法制机构。

第六条 办理机构受理后直接办理的，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日内，将投诉书或投诉笔录复印件发送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书或投诉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办理机构受理后直接办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办理投诉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投诉人提出要求或办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可以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或举行听证。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八条 调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被投诉人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和伪造证据。

第九条 投诉案件办理人员与投诉人、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投诉案件办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投诉办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投诉案件审查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作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通知书》。办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通知书送达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应当按照处理决定书有关要求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办理机构发现被投诉人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其他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监督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纠正情况向办理机构反馈。

第十三条 投诉案件办理中发现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

任情形的，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的各项工作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受理和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干扰、阻挠投诉案件办理或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办理机构依法提请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办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办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